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禾润电子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吴建航、张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一、一般释义.....	3
二、专业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9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9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1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1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6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1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2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5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7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8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禾润电子、发行人	指	禾润电子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禾润有限	指	嘉兴禾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杭州中科微	指	杭州中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嘉兴国科	指	嘉兴国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芯润	指	嘉兴芯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雷石诚泰	指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港春霖	指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微同	指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荣电器	指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资本	指	杭州普华卓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恒芯	指	杭州财通恒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科巨人	指	杭州浙科巨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芯启程	指	无锡中科芯启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恒金	指	台州恒金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安城星	指	杭州临安城星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科锦林	指	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发知产	指	无锡中科产发知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芯启航	指	无锡市中科芯启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高新	指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高新创投	指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芯联一号	指	杭州芯联一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联二号	指	杭州芯联二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雷石钱潮	指	杭州雷石钱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东鹏	指	宁波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雷石天宇	指	珠海横琴雷石天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开芯泉	指	广东广开芯泉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山诚开	指	黄山诚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嘉岸	指	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雷石启盛	指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启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东熹	指	苏州东熹晖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企辰	指	珠海横琴企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禾润电子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禾润电子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GNSS	指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的英文缩写，指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是为地球表面或近地空间任何地点提供全天候定位、导航、授时（PNT）的空基无线电导航定位系统。2007 年，联合国将美国的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GPS）、俄罗斯的格洛纳斯系统（（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GLONASS）、欧盟的伽利略卫星导航系统（Galileo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Galileo）以及我国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Bei Dou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BDS）确定为全球四大卫星导航定位系统
北斗、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北斗系统、BDS	指	Bei Dou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简称 BDS），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我国自行研制的自主发展、独立运行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也是继 GPS、GLONASS 之后的第 3 个成熟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北斗/GNSS	指	为突出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在我国重要的战略地位，国内专业领域通常以北斗/GNSS 代指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卫星导航定位	指	利用空间卫星对地面、海洋、空中和空间用户进行导航定位的技术
导航	指	引导各种载体（飞机、船舶、车辆等）和人员从一个位置点到另

		一个位置点的过程和技术
定位	指	利用测量信息确定用户位置的过程和技术
授时	指	传递标准时间的过程和技术
高精度	指	应用差分定位等技术以达到优于米级的卫星定位精度
频点	指	是给固定频率的编号，其中频率是指无线电信号的绝对频率值，一般为无线电调制信号的中心频率，北斗、GPS、GLONASS、Galileo 等每个全球卫星导航系统都对应有若干不同“频点”，卫星导航芯片支持“多频点”，一般是指具备多个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各种信号接收机处理能力
PNT	指	Positioning Navigation and Timing 的英文缩写，定位、导航和授时，是人们日常生活当中需要确定的时间和空间基础要素，北斗/GNSS 构建了定位导航授时的 PNT 体系，提供时空基准信息，是国家信息指化基础设施
芯片	指	是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即集成电路）
芯片设计	指	以集成电路、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为目标的设计和研发过程，主要包含需求分析、架构设计、逻辑设计、物理实现和验证等部分
Fabless	指	Fabrication 和 less 的组合，用来指代未拥有芯片制造工厂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也指没有制造业务、只专注于设计的一种半导体行业运作模式。采用该模式的厂商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
CMOS	指	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是制造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使用的一种工艺
BCD	指	Bipolar-CMOS-DMOS，一种结合了双极型、CMOS 和 DMOS 的单片 IC 制造工艺。相对于传统的双极功率工艺，BCD 为一种单芯片功率集成电路技术
GaAs	指	砷化镓，一种应用于半导体产品的砷元素和镓元素的化合物
SiGe	指	Silicon Germanium，即锗硅工艺，具有高频特性良好、材料安全性佳、导热性好、功耗较低的特点，高频和低功耗的低噪声放大器产品一般采用 SiGe 工艺设计
北斗/GNSS 芯片	指	北斗/GNSS 芯片系指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定位芯片，是所有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终端产品和应用的核心部件，决定了终端产品应用性能高低
射频	指	射频则主要负责接收卫星发射的波形信号，并将其放大变成数字信号
板卡、模块	指	利用导航芯片、外围电路和相应的嵌入式控制软件制成带输入输出接口的板级产品，是高精度 GNSS 接收机的核心部件，可接收处理 GNSS 信号、直接用于 GNSS 用户终端制造的基础集成电路板，模块是集成度较高的板卡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吴建航、张铁担任本次禾润电子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吴建航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英可瑞 IPO、读客文化 IPO、云从科技 IPO、硕中科技 IPO、立方控股北交所上市、恒坤新材 IPO、宝通科技再融资、高德红外再融资、硕中科技再融资、宝通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中国移动财务顾问等项目。吴建航先生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尽职推荐在审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铁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思特威 IPO、仙琚制药 IPO、光线传媒 IPO、拉卡拉 IPO、澜起科技 IPO、中芯国际 IPO、申菱环境 IPO、炬光科技 IPO、爱迪特 IPO、艾为电子可转债、景兴纸业非公开发行、华录百纳非公开发行、慈文传媒非公开发行、航天信息可转债、常熟汽饰可转债、南大光电非公开发行、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新丽传媒私募债、万好万家重大资产重组、三湘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恒信移动重大资产重组等。张铁先生存在 1 家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尽职推荐在审的项目，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李明昊，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李明昊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永安期货 IPO、华旺科技 IPO、华之杰 IPO、朗信电气北交所上市、华旺科技非公开发行、海联讯换股吸并杭汽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周伟、张悦、肖丹晨、古典、尹文欣、李奕、李巳语、施雍昊、钟泓安。

周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策橡胶 IPO、杰克股份 IPO、申昊科技 IPO、火星人 IPO、瑞丰银行 IPO、永安期货 IPO、华旺科技 IPO、工大科雅 IPO、金逸影视 IPO、仙琚制药 IPO、天宇药业 IPO、圣达生物 IPO、万达轴承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葛洲坝分离交易可转债、葛洲坝配股、外高桥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迪安诊断非公开发行股票、天宇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银轮股份可转债、珀莱雅可转债、火星人可转债、杰克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至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巨星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杭叉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华电集团公司债、国泰君安永续次级债、中泰证券公司债、外高桥公司债、迪安诊断公司债、广汇汽车租赁资产证券化（ABS）、上海杨浦城投企业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悦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信 IPO、拉卡拉 IPO、新丽传媒 IPO、昂瑞微 IPO、无线传媒 IPO、美芯晟 IPO、爱迪特 IPO、京东数科引入战略投资者、三湘印象重大资产重组、天神娱乐重大资产重组、翠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华谊兄弟向特定对象发行、常熟汽饰可转债、广电网络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肖丹晨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

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爱迪特 IPO、炬光科技 IPO、拉卡拉支付 IPO、广电网络公开发行可转债、广电网络豁免要约收购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古典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信 IPO、美因基因港股 IPO、软通动力 IPO、虹软科技 IPO、昂瑞微 IPO、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北方国际可转债、葛洲坝公司债、中移动资本财务顾问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尹文欣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恒勃股份 IPO、杰克股份非公开、金桥信息非公开、新凤鸣可转债、中船防务重大资产出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奕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火星人 IPO、工大科雅 IPO、中策橡胶 IPO、火星人可转债、安胜科技新三板挂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巳语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施雍昊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灿勤科技 IPO、鑫宏业 IPO、华之杰 IPO、鼎智科技北交所上市、瑞华技术北交所上市、银轮股份可转债、亚太科技可转债、天宇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圣达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钟泓安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朗信电气北交所上市、安胜科技新三板挂牌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禾润电子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906 号中科院三期 D2 综合楼 11 层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殷明
董事会秘书	翁燕君
联系电话	0571-28918100
互联网地址	www.heroic.com.cn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深耕卫星导航定位、模拟信号链和电源链芯片领域，具备全栈技术能力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凭借在 CMOS、BCD、GaAs、SiGe 等主流及特色工艺上的技术能力与大规模量产经验，公司构建了以卫星导航芯片及模块为核心，模拟信号链和电源链芯片产品协同发展的多元化产品矩阵。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浙港春霖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港春霖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 的股份。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禾润电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6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执行过程控制资料并经保荐人审慎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及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K10281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报告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K10281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人的审慎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

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前身禾润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财务规范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K10281 号），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K10280 号），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

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公司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K10281 号）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资料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文件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或有事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K10281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等有关证明文件，访谈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9、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通过查询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经访谈确认，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发行人是一家领先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聚焦于卫星导航定位、模拟信号链、电源链领域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下游智能终端提供GNSS芯片及模组、模拟信号链、电源链芯片等产品。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代码：1.3）项下的“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代码：1.3.4）之“集成电路设计”（代码 6520）；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属于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代码：1）项下的“电子核心产业”（代码：1.3）之“集成电路”（代码：1.3.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之“集成电路设计”（代码：I6520）。

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的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否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329.09 万元、7,146.29 万元和 8,817.34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超过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该指标）	√是□否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925.66 万元、44,013.42 万元和 64,003.67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供应链稳定的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专注于半导体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涉及晶圆制造、芯片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委托第三方完成。公司的生产性采购主要包括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73.06%、71.80%和 70.19%。

由于受到全球贸易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供应链存在阶段性紧张的风险。未来，稳定的供应链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若主要供应商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或因产能紧张等因素作出其他不利于公司经营的要求，而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替代，则将面临原材料或代工服务供应短缺、产能不足或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

司不能按期交货或经营成本大幅上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控制及外协生产管理风险

芯片产品的质量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基础。由于芯片产品的高度复杂性，公司无法完全避免产品质量的缺陷。目前公司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将晶圆制造、封装服务等委托第三方完成。虽然委外生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但该经营模式下公司产品的工艺水平、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付周期等因素受供应商影响较大。若公司产品质量出现缺陷或未能满足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的产品质量问题亦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客户关系等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

（3）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925.66 万元、44,013.42 万元和 64,003.67 万元，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复合增长率为 43.8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38.22 万元、5,677.26 万元和 14,249.25 万元，随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字符叠加芯片收入分别为 1,453.16 万元、6,955.32 万元和 13,429.79 万元，增速较快，主要由于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大幅增长所致。未来，如出现同行业竞品，公司的字符叠加芯片的收入和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公司经营业绩受诸多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导向、行业竞争态势、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等多方面因素。若未来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均有可能面临波动。

2、技术风险

（1）技术及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及技术迭代速度较快，需要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终端客户需求不断升级研发新产品，以保持产品竞争优势。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的变化趋势和发展方向，不能持续推出具有商业价值和竞争力的新产品，将导致公司错失新的市场商机，无法维持新老产品的滚动迭代及业务的持续增长。

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涵盖汽车电子、工业控制、低空经济、具身智能

及消费电子等新兴产业，其具有产品迭代速度较快、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市场竞争格局复杂多变等特点，公司需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保持前瞻性，以保持市场竞争力。

当前，GNSS 芯片、模拟芯片行业正处于国产化替代的关键阶段，若公司的技术升级速度和产品迭代成果未达到预期水平，未能及时、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或出现颠覆性、革新性的新技术导致公司现有产品被替代，公司将面临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采取 Fabless 经营模式的技术创新型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的特征，具备扎实理论知识、丰富行业经验以及研发创新能力的优秀人才在技术研发、产品推广、生产运营等方面具有关键作用，该等优秀人才的引进及留用培养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对集成电路行业研发、产品、销售人员的需求大幅上升，集成电路行业整体面临较大的专业人才缺口。相应地，公司在提供了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基础上，也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以更好地实现人才激励。未来，若发生优秀人才大量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研发实力、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0,782.72 万元、13,530.82 万元和 21,592.86 万元，存货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上升，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200.53 万元、1,185.42 万元和 759.61 万元。如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加剧或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优化存货管理能力、合理控制存货规模，或因其他因素导致存货滞销，将增大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65.94 万元、7,205.84 万元和

11,903.79 万元。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303.76 万元、429.90 万元和 776.71 万元。若未来公司部分客户经营情况或信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10%、35.37%和 37.14%。公司的产品线较多，且单个产品的下游应用场景较为广泛，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可能受到市场需求、上游成本、产品结构、竞品策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或客户结构变化等情形，而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或降低成本、增加产品附加值；或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或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下游传递，或未能在原材料价格下行的过程中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将面临一定的压力，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低轨协同全频点高精度安全可信 GNSS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可靠性、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紧密联系，现有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和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未来可能因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或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导致相应的折旧、摊销及费用增加。如果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的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国际贸易争端加剧的相关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部分国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等方式实行贸易保护主义，对采购部分国家生产原材料、采购或使用含有相关国家技术的知识产权和研发工具等产生一定限制。尽管公司已经积极引入多元化供应链，逐步构建自主可控的供应体系以应对上述不利影响。但由于集成电路领域专业化分工程度及技术门槛较高，公司在切换或引入新供应商的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开发周期延长、工艺重新适配及良率爬坡等挑战，并导致采购与研发成本的增加。

此外，鉴于国际形势的持续变化和不可预测性，如部分国家出于政治因素，通过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等方式加强贸易壁垒，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产业，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和基础性产业，关系到电子信息产业升级、高端制造业发展，对国家具备重要战略意义。公司深耕的卫星导航定位、模拟信号链和电源链芯片领域，均属于集成电路产业的核心细分领域，亦是汽车电子、工业控制、低空经济、具身智能及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关键配套环节，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量产及市场拓展均受益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针对集成电路设计、卫星导航定位等细分领域的政策方向发生变化，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研发投入及市场布局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集成电路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深耕卫星导航定位、模拟信号链和电源链芯片领域，构建了以 GNSS 芯片及模块为核心，模拟信号链、电源链芯片协同发展的多元化产品矩阵，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低空经济、具身智能及消费电子等领域。上述领域对芯片产品的性能、兼容性及稳定性有明确要求，行业具备一定的技术准入门槛，因此当前市场竞争处于相对有序的状态。但未来，随着集成电路行业技术的不断普及、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以及相关领域准入门槛的逐步降低，不排除会有更多具备芯片设计、特色工艺量产等相关能力的新企业进入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

竞争对手通过低价竞争、技术模仿或差异化产品布局等方式获取市场份额，可能会导致公司新客户开发难度加大、现有客户流失，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或核心产品市占率下降，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公司发展前景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2、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相关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可能存在该等前瞻性陈述与最终实际情况相比不准确的风险。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专注于卫星导航定位、模拟信号链及电源链芯片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形成了完善的产品体系及核心技术储备。发行人所处集成电路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整体发展空间广阔。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 AIoT、卫星导航及智能终端等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发展，相关芯片产品市场需求有望持续增长，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研发创新能力、产品竞争力及产业化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章程（草案）》

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33名机构股东，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33名机构股东，其中有25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其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杭州微同	SQV408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70382
2	盈富泰克	SEC67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7707
3	浙港春霖	STQ72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23
4	雷石启盛	SBSV61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7883
5	雷石诚泰	SEZ704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7883
6	嘉新创禾芯	SXR716	嘉兴市南湖区新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3669
7	苏州东熹	SBTT40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38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8	雷石钱潮	SZE986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2426
9	宁波东鹏	SM5935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3774
10	普华资本	SSJ110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55
11	雷石天宇	STA246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2426
12	财通恒芯	SNF196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GC1900031580
13	蓉创投资	SVN300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P1022366
14	产发知芯	SB6794	无锡润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847
15	浙科巨人	SNP118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536
16	横琴企辰	SAFT15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2426
17	中科芯启程	SVU269	无锡中科英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522
18	蓝图海兴	SNT946	蓝图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1414
19	广开芯泉	STG682	广州开发区新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610
20	黄山诚开	SVQ509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767
21	台州恒金	SQD858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767
22	临安城星	STQ309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767
23	浙科锦林	SLT851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536
24	产发知产	SQG955	无锡润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847
25	中科芯启航	SNH402	无锡中科英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522

除上述 25 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股东外，公司其他 8 家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说明
1	嘉兴国科	嘉兴国科系为公司员工以持股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2	嘉兴芯润	嘉兴芯润系为公司员工以持股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

序号	股东名称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说明
		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3	高新创投	高新创投系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100%持股的企业。自其设立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4	芯联一号	芯联一号系公司员工以持股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5	芯联二号	芯联二号系公司员工以持股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6	常荣电器	常荣电器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的公司(挂牌代码 873652),自其设立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7	广东广祺	广东广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8	宁波嘉岸	宁波嘉岸系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1594。其资金来源为出资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沙利文”）、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富公关”）、北京一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一云”）和 Samuels Richardson & Co，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为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报告的准确性和完备性，发行人需要聘请咨询机构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为提高信息披露能力和舆情的响应速度，辅助发行人进行媒体关系管理、组织路演推介并制作上市宣传片，发行人需要聘请财经公关提供专业服务。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发行人需要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1）沙利文：发行人聘请沙利文作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沙利文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等，法定代表人为王昕。

(2) 九富公关：发行人聘请九富公关作为财经公关机构。九富公关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公关活动策划与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实际控制人为郑海涛。

(3) 北京一云：发行人聘请北京一云作为财经公关机构。北京一云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等，实际控制人为陈秀君与张园丽。

(4) Samuels Richardson & Co：公司聘请 Samuels Richardson & Co 对公司境外子公司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Samuels Richardson & Co 是英属维京群岛持牌律师事务所。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1) 沙利文服务费用（含税）为 15.90 万元，实际已支付 15.90 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 Samuels Richardson & Co 服务费用（含税）为 74,487.60 元，实际已支付 74,487.60 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3) 九富公关服务费用（含税）为 2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尚未支付。

(4) 北京一云服务费用（含税）为 2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尚未支付。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存在聘请第三方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财经公关服务、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6 年 5 月 28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6 年 5 月 28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

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禾润电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禾润电子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明昊
李明昊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建航 张铁
吴建航 张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董军峰
董军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吴建航、张铁为禾润电子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建航

吴建航

张铁

张 铁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